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助力贫困地区尽快脱贫，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通过搭建产业扶贫平台，利用产业带动的方式助力地方政府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煤化工”）拟对外扶贫捐赠，合计捐赠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具体扶贫捐赠项目如下：

捐赠单位	扶贫捐赠项目	扶贫捐赠地区	拟捐赠金额 (万元)
中源化学	“食用菌种植基地”产业扶贫项目	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2,000.00
	“同心超市”产业扶贫项目	河南省桐柏县	100.00
	化工产业集聚区社会扶贫项目	河南省桐柏县	60.00
	“金秋助学”扶贫项目	河南省桐柏县	40.00
	水源地接羔站建设项目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乌日根塔拉镇	300.00
博源煤化工	“金秋助学”扶贫项目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500.00
合计			3,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扶贫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扶贫工作是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本次公司实施对外扶贫捐赠事项是为了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查备文件

- 1、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